

华泰财险驾校学员重新报名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华泰财险)(备-其他)【2018】(主) 001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核准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第三条 凡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在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参加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学习并签署了合法有效培训合同的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且单科考试不通过次数达到保险单载明次数而导致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如果被保险人需向驾驶培训机构重新报名学习的，对于被保险人重新报名且已缴纳并无法退回的驾驶培训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单科不通过的次数未达到保险单载明次数的；
- (二) 投保时，被保险人已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任一科目考试的；
- (三) 因被保险人未完成驾驶培训机构的培训而导致超过学习时效需重新报名的。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正确完整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 (四) 车辆管理所出具的驾驶人考试不通过的书面证明；
- (五) 驾驶培训机构的培训合同复印件、以及培训费用发票；

(六)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10日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重新报名费用实际金额减去免赔额支付保险金,但以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本保险合同生效一个月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本保险合同生效一个月后，投保人、保险人同双方均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释义

1.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

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3. 驾驶培训费用：指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依照规定取得经营许可和营业资格后，按照经批准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所收取的培训费用，不包括额外的补考费、住宿费、班车费、场地训练费等服务性费用。

